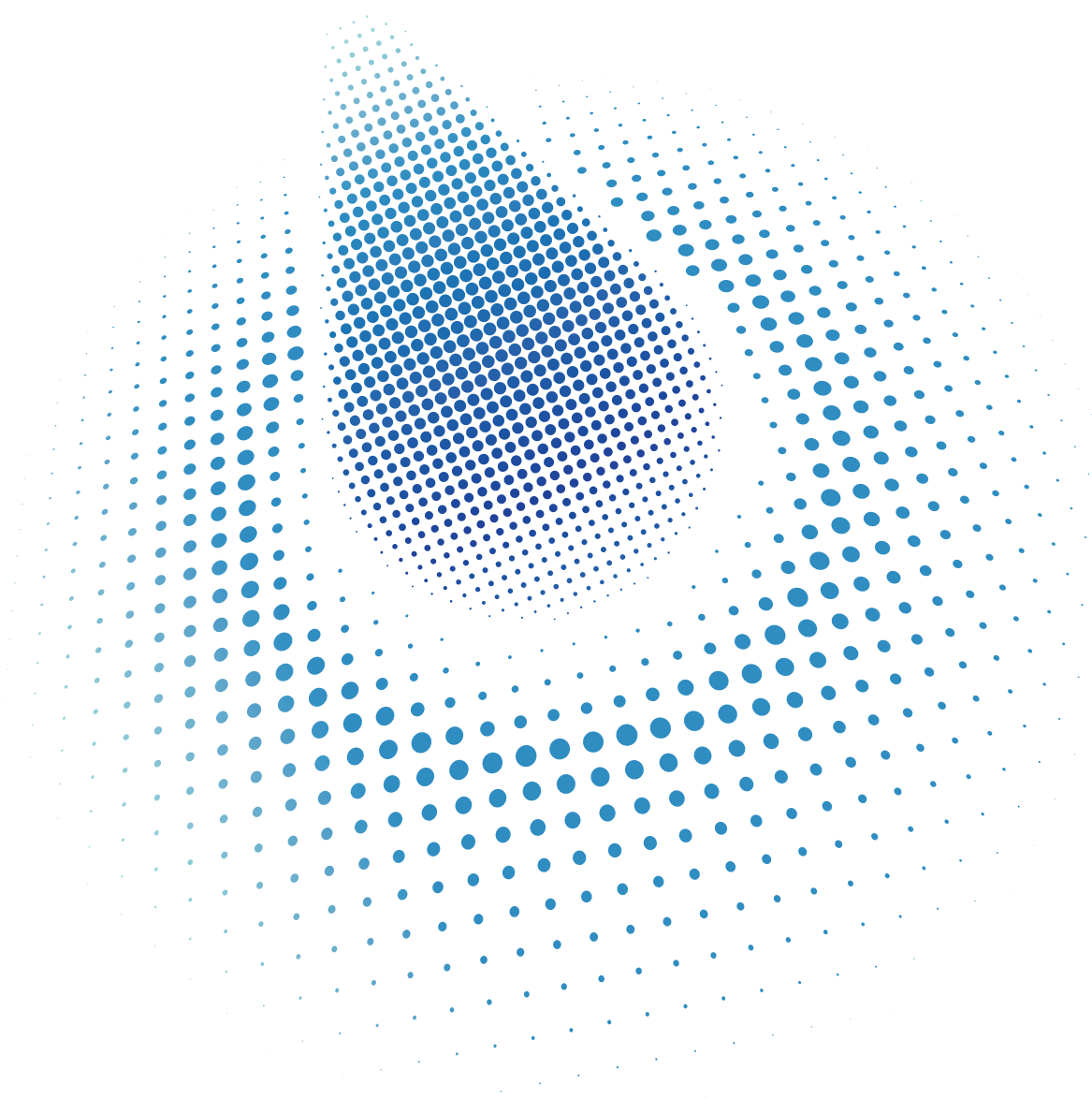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7

年度報告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摘要	6
公司概覽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財務概要	20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釋義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首席執行官)
黃雨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主席)
謝沁博士
楊雲霞女士
盧敏放先生 (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黃瀟博士 (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葉曉翔先生
張志嵩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陶德仁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鍾明杰先生 (主席)
葉曉翔先生
張志嵩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陶德仁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葉曉翔先生 (主席)
陳連勇博士
鍾明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連勇博士 (主席)
謝沁博士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鍾明杰先生
張志嵩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葉曉翔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陶德仁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 (ACG, HKFCG)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詩婷女士 (FCG, HKFCG)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樂樂女士
梁志傑先生 (ACG, HKFCG)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陳詩婷女士 (FCG, HKFCG)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中國法律顧問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恒豐路436號
環智國際大廈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證券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博雲路56號

中國招商銀行
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新發匯融廣場1-102號

股份代號

02487

公司網站

www.cutiatx.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您對科笛集團的關注與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科笛集團是一家以研發驅動、集生產與商業化能力於一身，聚焦於皮膚學創新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注重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2025年，科笛在商業化能力的建設和新產品的臨床開發都取得了良好的進展。

商業化繼續發力：採取量身定制的商業化戰略，滲透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

憑藉公司強大的產品能力、銷售和運營優勢，我們的收益在2025年持續表現優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0.2%。

我們基於產品量身定制的商業化戰略獲成效顯著，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及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於2025年10月商業化以來，渠道拓展及銷售進展均進展順利。我們的重磅研究成果亦連續入選中華醫學會皮膚性病學術年會、中國醫師協會皮膚科醫師年會暨全國美容皮膚科學大會等，彰顯了我們在皮膚科領域的行業影響力及前沿水準，能夠吸引更多消費者。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涵蓋眾多三甲醫院的頂尖皮膚科醫生，有助於消費者信任的建立。為匹配產品的獲批進度，我們提前儲備了具有強勁的市場洞察力和行銷實力的專職營銷團隊，遍佈各個省份。該團隊能夠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已在全國範圍內成功開發數百家合作終端和數百家合作醫院。

而線上營銷方面，亦一直是我們的優先策略之一，我們持續在天貓、京東、嗶哩嗶哩、抖音、知乎及小紅書等各類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合規的營銷輸出及廣泛的科普教育，精準轉化潛在消費者。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專業且適合的產品，以優化客戶體驗，提高複購率及增強品牌黏性。

在患者的需求隨著疾病的發展或改善而變化時，我們全面的商業化產品組合能夠滿足各種人群的獨特需求，從而增加客戶黏性。從售前的產品諮詢、售中的使用指導及售後的產品反饋，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能夠在產品使用全週期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專業的指導和情緒反饋，優化客戶體驗，進一步提高產品的複購率及知名度。

研發持續投入：主要產品實現新里程碑，其餘管線有序推進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在推進研發管線及臨床進度方面均如期取得重大進展。

CU-40102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於2025年6月及8月分別獲得國家藥監局和香港衛生署上市批准，與口服藥比較，可降低藥物的全身暴露。我們相信CU-40102作為外用藥將更容易被患者接受，為雄激素性脫髮患者提供一種替代的解決方案，成為患者新的用藥選擇。另外，CU-40105 (自研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的簡略新藥上市申請亦於2025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此外，CU-20401 (重組突變膠原酶) 已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中展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基於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CU-20401的治療優勢，並盡快加速III期臨床試驗的進程。

我們亦將充分發揮研發優勢，有序推進其他管線的臨床進展。

展望

展望2026年，我們將繼續擴展CU-10201 (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 及CU-40102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的商業化活動，使消費者及患者能夠儘早使用到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通過成熟的線上渠道和提前佈局的線下渠道助力產品的快速放量，科笛的知名度以及產品競爭力和影響力都會得到穩步提升。此外，CU-30101 (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 亦有望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我們正在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力爭同期與我們的銷售平台無縫連接。我們希望通過輻射更加廣泛的銷售網路，提供更加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且多樣化的治療需求。

我們看好線上及線下管道的市場發展潛力，堅持推廣以線上及線下營銷作為核心行銷策略，發揮多款產品的協同優勢，帶動整體銷售的增長。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銷售能力的建設，在各類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積極開展線上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將與知名醫生進行緊密合作，進行產品演示及培訓。

憑藉我們的CATAME®技術平台、一體化商業化模式、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團隊的努力，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銷售網路快速擴張的機遇，為患者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創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致以崇高的敬意，並向各位股東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陳連勇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24日

摘要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兩款主要產品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和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於2025年10月下旬開始商業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款產品收益合計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36百萬元。2025年下半年收益為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環比增長約307%，主要由於主要產品商業化的快速成長。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約58%。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48%上升約13個百分點至2025年下半年的約61%，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增加以及策略性成本控制措施。
- 本集團持續優化經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研發及行政開支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年內虧損同比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約人民幣788百萬元。

公司概覽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9年，是一家以研發驅動、專注於皮膚學創新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注重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已建立廣泛的產品組合，針對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的四個主要領域，即毛髮疾病及護理、皮膚疾病及護理、表皮麻醉以及局部脂肪堆積管理。我們目前已有兩款主要產品已開始商業化。我們亦分銷海外合作夥伴開發的數款商業化產品，並在中國上市數款產品。

我們是中國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為數不多的具備全面綜合能力的參與者之一。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來改進候選產品，並將我們的綜合能力擴展至整個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行業價值鏈。我們的平台涵蓋從識別需求、開發核心技術、管理臨床試驗及產品註冊的早期階段，到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

我們專有的CATAME®技術平台通過開發微米及納米級顆粒、評估配方的質量及穩定性以及進行皮膚藥代動力學分析改良藥物，從而實現局部給藥或經皮給藥。我們的平台亦幫助設計最適用的劑型，這是特異性及成功給藥的關鍵。通過該平台，我們已打造了一個具競爭力的乳膏、噴霧劑、軟膏、氣霧泡沫劑及其他劑型產品管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銷售數款毛髮疾病及護理、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若干護膚產品（「日常護膚產品」）。本集團的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和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已正式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並於2025年10月下旬在中國內地開始商業化銷售。CU-40102亦已獲得香港衛生署上市批准。我們在業務運營及管線產品方面均取得了如下重大進展。

商業化

我們已採取量身定制的商業化戰略，以滲透中國的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我們的重磅研究成果連續入選中華醫學會皮膚性病學術年會、中國醫師協會皮膚科醫師年會暨全國美容皮膚科學大會等，並已在《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雜誌》、《中華醫學雜誌》等頂尖科學期刊發表，彰顯了我們在皮膚科領域的行業影響力及前沿水準。我們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涵蓋眾多三甲醫院頂尖皮膚科醫生，有助於消費者信任的建立。

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紛永維[®]）為全球首款且唯一同類產品，其療效顯著、安全性高、使用體驗清爽等優勢，充分解決現有雄脫藥物的痛點。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安佐清[®]）為全球首款且唯一同類產品，因其起效迅速、療效強勁、安全性高等優勢，在痤瘡治療領域上市即獲得良好評價，滲透率不斷提升。

為匹配兩款主要產品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紛永維[®]）和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安佐清[®]）的商業化銷售，我們提前儲備具有強勁的市場洞察力和營銷實力的專職銷售團隊，遍佈中國內地的各個省份。自2025年10月下旬在中國內地商業化以來，這兩款主要產品已快速拓展至數百家公立和民營醫院、院邊藥房、頭部連鎖植髮機構等終端、以及天貓和京東等電商平台。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在小紅書、微博、抖音等社交媒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營銷輸出和廣泛科普教育。產品的治療效果、安全性、使用體驗等良好口碑廣泛在醫生和消費者中傳播。憑藉強大的產品能力、銷售和運營優勢，2025年內這兩款主要產品實現優秀的商業化勢頭，收入合計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毛髮疾病及護理

主要產品CU-40102 (紛永維[®]，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

- CU-40102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雄激素性脫髮治療的外用非那雄胺產品，也是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的外用非那雄胺。非那雄胺作為特異性II型5 α -還原酶競爭抑制劑抑制頭皮中辜酮轉化為雙氫辜酮，可治療男性患者的雄激素性脫髮。
- 與口服非那雄胺不同，CU-40102的外用製劑便於患者將藥物直接精準地塗抹在頭皮表面，在用藥部位保持高濃度，與口服藥比較，可降低藥物的全身暴露。
- CU-40102於2025年6月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並於2025年8月獲得香港衛生署上市批准，獲批的適應症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我們於2025年10月下旬開始CU-40102的商業化。
- CU-40102的上市批准主要基於其在中國完成的I期及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CU-40102能有效治療雄激素性脫髮，且受試者對給藥部位局部耐受性良好。

皮膚疾病及護理

主要產品CU-10201 (安佐清[®]，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

- CU-10201是全球首個亦是唯一一個獲批用於尋常痤瘡治療的外用米諾環素，也是中國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優先審評審批資格批准上市的外用米諾環素。CU-10201的適應症為治療非結節性中度至重度尋常痤瘡，並適用於九歲及以上兒童和成人患者使用。
- 米諾環素是一種四環素類抗生素，用於治療多種細菌感染及尋常痤瘡。目前可用的米諾環素產品主要是口服藥物。與其他主要的抗痤瘡抗生素及傳統口服藥相比，外用米諾環素泡沫劑全身藥物暴露較低，副作用較少，耐藥性較低且患者配合度可能較高。
- CU-10201於2024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我們於2025年10月下旬開始CU-10201的商業化。
- CU-10201的上市批准主要基於其在中國完成的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CU-10201治療痤瘡療效顯著，且安全性良好。

表皮麻醉

CU-30101 (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

- CU-30101是一種用於表皮麻醉手術的局部利多卡因丁卡因複合表皮麻醉乳膏劑。由於其成分的獨特藥代動力學特性，CU-30101的利多卡因和丁卡因組合配方可產生快速且持久的麻醉效果。
- 利多卡因較丁卡因彌散更快且彌散範圍更廣，而丁卡因是一種長效氨基酸酯類局麻藥，較利多卡因更親脂，可在表皮角質層中濃縮。麻醉成分的全身吸收亦受到表皮乳膏配方的限制。
- CU-30101於2024年1月完成中國III期臨床試驗，其藥品上市許可申請於2024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
- CU-30101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主要基於其在中國完成的III期驗證性臨床試驗。數據分析結果顯示，CU-30101的鎮痛療效與參比製劑Pliaglis®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相當，且整體安全性良好。

局部脂肪堆積管理

核心產品CU-20401 (重組突變膠原酶)

- CU-20401是一種重組突變膠原酶，其針對局部脂肪堆積相關的代謝疾病。CU-20401採用創新的作用機制，作為一種膠原酶，可選擇性地作用於附著在脂肪組織上的細胞外基質。經局部注射後，CU-20401通過降解皮下脂肪層中的細胞外基質膠原蛋白，導致脂肪細胞凋亡，預計可有效減少局部脂肪堆積。
- CU-20401通過技術改進，以較低速率催化膠原蛋白降解，具有溫和的催化活性，從而減少野生型膠原酶的副作用，如淤青及疼痛。
- 我們已於2024年12月完成在中國開展的CU-20401用於治療頰下脂肪堆積的II期臨床試驗，並預計於2028年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在II期臨床試驗中，CU-20401展現出顯著且穩健的療效優勢，安全性良好。在療效結果方面，不同CU-20401劑量組的治療有效率均高於安慰劑組，且有效率差異均具有統計學意義；在隨訪期內，隨著訪視時間的延長，不同CU-20401劑量組的治療有效率相對於基線的改善程度更加明顯，且療效獲益較安慰劑組的優勢也更大；試驗初步觀察到劑量－效應趨勢性。在安全性結果方面，CU-20401的整體安全性可控，且未發現不良事件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與劑量間的關係。

警告：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核心產品和各管線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

我們在江蘇省建設的具有商業規模的GMP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藥品生產線，已於2023年投產。三條生產線涵蓋外用乳膏、軟膏、氣霧劑及泡沫劑產品。整個生產設施的流程及控制設計符合最新的GMP要求，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夠滿足各種藥物監管機構（包括國家藥監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的臨床及上市批准要求。該生產設施的產能可為我們管線產品的臨床試驗及已商業化產品的生產提供支持。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於2026年1月，CU-20101（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用於改善中度至重度眉間紋的中國III期臨床試驗取得積極的頂線結果。於2026年3月，CU-40104（外用度他雄胺藥劑）的IND申請已獲得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默示許可，適應症為治療雄激素性脫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安全及全面的皮膚病治療及護理解決方案。展望2026，我們將繼續加強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及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的商業化活動，使消費者及患者能夠盡早使用到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全渠道網絡，我們計劃加快產品的市場滲透，從而顯著地提高品牌的知名度，並不斷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產品競爭力。CU-30101（局部外用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劑）有望獲得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監管批准，我們正在提前進行商業化佈局，力爭同期與我們的銷售平台無縫連接。我們希望通過輻射更加廣泛的銷售網絡，提供更加全面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且多樣化的治療需求。

此外，CU-20401（重組突變膠原酶）已在中國的II期臨床試驗中展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基於II期臨床試驗的積極結果，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CU-20401的治療優勢，並盡快加速III期臨床試驗的進程。同時，CU-40105（自研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的簡略新藥上市申請（ANDA）亦已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將配合監管積極推動管線獲批上市，並提前為產品商業化做充分準備。我們亦將充分發揮研發優勢，有序推進其他管線的臨床進展。

我們看好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市場發展潛力，繼續堅持以線上及線下營銷作為核心營銷策略，摸索線上和線下營銷的交互結合，發揮多款產品的協同優勢，帶動整體銷售的增長。我們將加強銷售能力，在各類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積極開展線上營銷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將與知名醫生進行緊密合作，進行產品演示及培訓。

憑藉我們的CATAME®技術平台、一體化商業化模式、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團隊的決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銷售網絡快速擴張的機遇，為患者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我們授權引進及分銷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若干日常護膚產品。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及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於報告期內開始商業化。該等產品透過於中國境內上市及分銷，直接帶動收益增長，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於年內的整體增長。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及日常護膚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主要產品商業化的收益貢獻。尤其是2025年下半年收益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環比增長307.1%。2025年上半年收益較上半年環比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主要產品商業化的快速成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日常護膚產品有關的採購成本及物流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4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36.5%。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尤其是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48%上升至2025年下半年的61%，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增加以及策略性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主要指我們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補貼，用於補償我們的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向僱員及關聯方提供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及(iii)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1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及部分被人民幣3.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有關的匯兌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9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量獲取轉換效率提升、嚴格管理投資回報率及策略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使得營銷開支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購買／許可開支、第三方承包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148.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減少25.3%，主要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歸屬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及(ii)第三方承包成本和許可開支減少，其與研發活動相一致。

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6,729	53,6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016	20,444
購買／許可開支	16,019	39,593
第三方承包成本	45,823	49,957
折舊及攤銷	19,650	23,893
其他	9,415	11,487
合計	148,652	199,04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諮詢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9百萬元減少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歸屬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49,337	51,8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530	36,831
諮詢費	15,978	16,071
折舊及攤銷	22,589	17,317
其他	22,483	19,766
合計	128,917	141,873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34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呈列經營情況。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情況的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從而有助比較我們不同年度的經營情況，以及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包括同業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因此其可比性可能受到限制。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投資者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年內虧損。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效率，經調整虧損淨額佔收益的比例進一步收窄。

下表為我們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所示期間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40,192)	(433,81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785	68,615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附註)	(314,407)	(365,196)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佔收益比例	(0.94)	(1.31)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本公司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管理層認為其屬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i)我們候選產品的研發活動；及(ii)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商業推廣活動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銀行借款及銷售授權引進及分銷的若干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以及若干日常護膚產品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以管理資本資源，並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7百萬元減少約31.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支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約人民幣91.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77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定期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約人民幣431.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減少約10.1%，主要是由於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042.7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69.7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66.6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到期狀況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明細：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6,183	57,636
計息銀行借款	251,209	263,3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2.2%，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3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研發、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經營活動的支出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合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質押或押記任何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及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將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主要是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04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研發	34	11.2%
生產與質量控制	54	17.8%
醫學及藥政	38	12.5%
銷售、營銷及管理	178	58.5%
總計	304	100.0%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本集團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實施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員工，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為**392.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6.8**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依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意向使用，並擬依此意向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截至	於2025年	截至	截至	未動用資金 預期期限
			2025年 1月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CU-204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64.9	42.0	104.1	21.2	82.0	82.9	2029年底前
2. 用於CU-20401在中國內地的本土化生產	11.8	3.0	11.8	-	-	11.8	2029年底前
有關主要產品							
1. 為CU-40102及CU-102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43.2	11.0	10.8	10.8	43.2	-	
2. 支付CU-10201里程碑付款	43.2	11.0	35.2	1.0	9.0	34.2	2026年底前
有關管線的其他候選產品							
1. 用於CU-40101、CU-40103、CU-40104及其他潛在的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	28.3	7.2	7.3	-	21.0	7.3	2028年底前
2. 用於CU-10101、CU-10401及其他潛在的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	28.3	7.2	16.3	-	12.0	16.3	2028年底前
3. 用於CU-30101的持續研發活動	14.1	3.6	-	-	14.1	-	
用於管線擴展的技術開發及業務開發	39.3	10.0	10.1	10.1	39.3	-	
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6	5.0	-	-	19.6	-	
總計	392.7	100.0	195.6	43.1	240.2	152.5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每股8.4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8,904,000新股份（面值總額為578.08美元）（「配售」）。於有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9.55港元。於2025年9月5日，28,904,000股股份（分別佔緊接配售完成前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05%及8.30%）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8.40港元分別配售予TruMed Health Innovation Fund LP、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2.79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0.2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淨配售價約為每股8.31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45%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1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在局部脂肪堆積管理、毛髮疾病及護理、皮膚疾病及護理以及表皮麻醉管線的臨床前研究開發和臨床試驗，以及用於相應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佈局；(ii)約45%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8.12百萬港元）將用於CU-40102（外用非那雄胺噴霧劑）和CU-10201（外用4%米諾環素泡沫劑）的市場推廣、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設；以及(iii)約10%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0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5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 擬定用途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 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限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產品					
CU-40102及CU-10201的市場推廣 活動、渠道拓展及品牌建設	108.12	45.0	60.0	48.12	2026年底前
有關管線的其他候選產品					
本公司管線的臨床前研究開發和 臨床試驗	108.12	45.0	—	108.12	2027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03	10.0	11.0	13.03	2026年底前
總計	240.27	100.0	71.0	169.27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附註)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6,152	279,615	137,623
毛利	195,792	143,463	71,008
年內虧損	(340,192)	(433,811)	(1,963,75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06	385,670	473,1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626	306,120	290,481
流動資產總值	1,042,650	1,087,121	1,416,316
流動負債總額	269,715	323,251	254,7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280	95,260	102,970
權益總額	885,281	974,730	1,349,039

附註：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形。

企業管治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高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成長遠的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長期回報，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及
- 維持高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均衡地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來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工作。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下列人士組成：

	委任日期	現時委任年期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首席執行官)	2022年11月15日	3年
黃雨青先生	2022年11月15日	3年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主席)	2022年11月15日	3年
謝沁博士	2022年11月15日	3年
盧敏放先生	2025年12月30日	3年
楊雲霞女士	2022年11月15日	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2023年6月12日	3年
張志嵩先生	2025年8月28日	3年
葉曉翔先生	2023年6月12日	3年

董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張志嵩先生和盧敏放先生分別於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採取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發出合理期限通知。

有關議程連同隨附之會議文件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全數發送至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董事可將其有意在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列入議程草擬本內。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載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最終版本會向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取得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本公司的會計部門保存，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合理時間藉發出合理通知而查閱。

各董事出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雨青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4/4	不適用	2/2	3/3	1/1
謝沁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瀟博士 (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盧敏放先生 (於2025年12月30日 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楊雲霞女士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4/4	2/2	2/2	3/3	1/1
陶德仁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2/3	1/2	不適用	1/2	1/1
張志嵩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 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0
葉曉翔先生	4/4	2/2	2/2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為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獲准許彌償」一段。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陳連勇博士及張樂樂女士擔任，因此我們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已明確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彼等其中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中載有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保障股東的利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獨立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見解，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中實施的以下機制：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7天**發給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均獲邀於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以供討論。

董事在每次定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獲提供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其中載有完整、充分及適時資料，使董事能就於相關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

董事會決策

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以公開及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見解，提出公開及客觀的質詢，向管理層提供具見地的意見及回應，並帶來其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及市場的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公開坦誠以及保密的方式表達其意見。管理層已密切跟進董事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須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事務。

本公司公司秘書擬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僅記錄所達成的決定，亦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紀錄草擬本已傳閱予全體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確認。

最終版本已提供予董事作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可供董事查閱。

提供及查閱資料

董事每月獲發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重點的報告，讓其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並使其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全體成員每季獲提供更詳盡及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最新資料，以確保每位成員均知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每季度與管理層會面，匯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

董事亦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向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流轉暢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為促進董事妥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有董事均有權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以及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見解，且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於整個年度一直有效。

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須由董事會每年審閱。

董事會表現審閱

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董事會表現評估。目前預期下一次董事會表現審閱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進行。

董事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惟可於當時現有期限屆滿後予以重續。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盧敏放先生、楊雲霞女士、鍾明杰先生、張志嵩先生及葉曉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均有資格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且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並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發展應涵蓋以下主題：

- (a)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成效；
- (b) 本公司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
- (c) 企業管治及ESG事項（包括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進展）；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
- (e)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將定期組織研討會，以及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載於下表：

	培訓類型 (附註)	完成 / 參與 持續專業發展
張樂樂女士	A、B及C	是
黃雨青先生	A、B及C	是
陳連勇博士	A、B及C	是
謝沁博士	A、B及C	是
黃瀟博士 (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A、B及C	是
盧敏放先生 (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A、B及C	是
楊雲霞女士	A、B及C	是
鍾明杰先生	A、B及C	是
陶德仁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A、B及C	是
張志嵩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A、B及C	是
葉曉翔先生	A、B及C	是

附註：

- A: 閱讀相關新聞提示、報章、期刊、雜誌及其他刊物。
- B: 透過互聯網獲取學習資源。
- C: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已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利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明杰先生、張志嵩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及葉曉翔先生。陶德仁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鍾明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以及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和中期報告，而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及合規程序中的任何重大問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曉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連勇博士（非執行董事）。葉曉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就設立該等薪酬政策及框架制定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評估其表現及花紅分配，以及審閱於年內委任的新非執行董事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服務合約和委任函條款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報告期內按級別劃分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績效／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薪酬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依據僱員的技能、知識、責任以及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養老金、績效／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執行董事將獲得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對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合適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費，董事費乃由董事會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年內委任的新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條款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於報告期內，概無與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的重大事項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連勇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沁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鍾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及葉曉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陶德仁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陳連勇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在確認及甄選合適的董事職位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將考慮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如適當），該等標準乃對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上市規則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多元化及包容性發展，以及考慮委任新非執行董事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委任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且並無設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來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時間投入及貢獻評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下列因素，評估董事於報告期內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作出的貢獻：

- (a) 其他上市董事職務及／或其他重大外部承擔：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持續向董事會披露其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同時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項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b) 出席記錄：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一節。
- (c) 職責及技能：董事能夠透過其職責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相信董事能夠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而不會因過度投入其他上市公司的業務而受到影響。

提名委員會審閱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且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於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因素後，甄選及提名相關個人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標準衡量候選人的長處，並將考慮所帶來的益處及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以及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為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能保持均衡的多元化配置。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所有層級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多個方面。

本公司力求維持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並致力確保董事會以下各級員工的招募及甄選操作具備適當架構，從而招募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此外，於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當前亦有3名女性成員。董事會非常重視董事會層面及本公司所有層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考慮到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當前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董事會中女性代表的當前人數。在考慮董事會繼任時，董事會將採用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僱員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推薦。經計及下文「董事提名政策」一段所概述的甄選標準，該等措施將確保董事會能夠培養一批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以便董事會能夠於機會出現及物色到合適人選時藉機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男性董事，3名女性董事（即張樂樂女士、謝沁博士及楊雲霞女士），這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董事會將繼續保持目前的多元化水平。董事會亦具有顯著多元化特色，尤其體現在專業技能及經驗、年齡、文化及種族方面。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目前組成情況作出的分析如下：

性別

男性：6名董事

女性：3名董事

年齡段

31-40歲：1名董事

41-50歲：4名董事

51-60歲：3名董事

61-70歲：1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2名董事

非執行董事：4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藥劑學：1名董事

傳播學：1名董事

理學：2名董事

臨床醫學：2名董事

會計學：1名董事

管理學：1名董事

法學：1名董事

國籍

中國：8名董事

美國：1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學：1名董事

業務相關經驗：8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已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制定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 (3名)	66.7% (6名)
高級管理層	42.9% (3名)	57.1% (4名)
其他僱員	57.9% (172名)	42.1% (125名)
全體員工	57.6% (175名)	42.4% (129名)

董事會的目標是達到並已經達到本公司擁有至少33.3% (3名) 的女性董事、42.9% (3名) 的女性高級管理層及57.9% (172名) 的女性僱員，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公司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ESG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平衡；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求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擬議的董事選舉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謝沁博士（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2)張志嵩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3)陶德仁先生於2025年8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4)葉曉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5)盧敏放先生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6)黃瀟博士於2025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的組成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透過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界定實施權限。

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原則、特點及流程如下：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管理。

- **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進行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審查本公司各職能部門，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為風險審計監督部門。

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須按界定的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並將其記錄於風險登記冊。

對於各項識別出的風險，管理層會評估其根本原因、後果及緩解控制措施。該評估會考慮(i)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ii)潛在損失的程度。評估結果於風險登記冊內概述並由董事會審閱。此程序必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每個季度，內部審計部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及業務實踐，制定風險資料收集要求。然後，內部審計部將識別本公司面臨或可能面臨的戰略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並提供來自具體責任部門的反饋。內部審計部綜合各種類型的風險並更新風險清單。每年年底，內部審計部會制定下一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具體的風險應對計劃。

每年年底，審核委員會根據風險清單及風險評價標準進行風險評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

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定期複查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本公司各部門將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我評估，以確保適當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

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責任。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其主動或由董事會轉授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內部控制管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負責人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內部控制問題的整改；本公司審計部負責內部控制的評價工作。

每年年初，審計部制定評價計劃及評價方案，對本公司上一年度的內部控制管理水平進行評價，並編製評價報告。經管理層審批後，本公司內部控制負責人協助各部門實施問題整改及流程優化。

為完善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處理系統，確保其對外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不時採納的若干合理措施可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料僅限部分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擁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義務。
- 本集團進入重大磋商時皆簽署保密協議或保密條款。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的指定發言人。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運營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分部／部門妥為遵從監控政策。

管理層在分部／部門主管的協調下，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應對計劃及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成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已審查與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結果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且認為該等系統屬適當、有效及充分。年度審查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員工資格、經驗、培訓項目、預算、相關資源的充足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作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準則及註釋的修訂除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審核服務的薪酬包括本公司的法定審核及審閱；而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其他諮詢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780
非審核服務	301
— 稅務顧問服務	1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諮詢服務	168
總計	4,081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同日，梁志傑先生（「梁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宜尋求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執行董事黃雨青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梁先生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梁先生已出席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應於任何時間均有權以書面要求方式，藉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要求為處理該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增加至大會議程（如有）。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可僅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且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賠償。

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通知形式將其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關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註明收件人為科笛集團董事會）

電郵： ir@cutiatx.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努力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問詢。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基本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及讓股東得以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包括2025年度開展的與股東和投資者的互動及溝通活動）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且對結果表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公司通訊」乃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本公司的文件：(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就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utiatx.com)。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戰略、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的公司資料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彼等無法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為及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彼等持股量的查詢，具體方式為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親身前往其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公共櫃檯。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通過電子郵件：ir@cutiatx.com，或郵寄至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恒豐路436號環智國際大廈20樓，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本公司會定期／按需要舉辦投資者／分析師大會、本地及全球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及專題論壇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派付股息（包括建議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並無設定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下文所載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中期及／或特別股息，而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於保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量及未來前景；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額；

- (c) 整體業務及監管狀況、本集團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d) 法定及監管限制；
- (e)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f) 股東利益；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就報告期作出的股息決定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作出。

由於本公司目前錄得虧損，且董事會認為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以用於本集團營運屬適當，故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集團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專注於皮膚學創新產品的生物製藥公司，注重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和主要活動的列表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用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摘要」、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8至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 (首席執行官)

黃雨青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主席)

謝沁博士

盧敏放先生 (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黃瀟博士 (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楊雲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

張志嵩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陶德仁先生 (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葉曉翔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6至7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董事履歷之變更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謝沁博士及楊雲霞女士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2025年12月3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明杰先生及葉曉翔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嵩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自2025年8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籍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期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的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合同；及(ii)在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我們在開發產品方面面臨激烈競爭，而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之前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較我們取得更大成功。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若我們未能就候選產品成功完成臨床開發、未能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若我們的任何上述活動出現嚴重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候選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或不利副作用可能會使臨床試驗中斷、延遲或停止，延遲或妨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標籤的商業前景，導致在獲得任何監管批准後出現嚴重負面後果，或造成產品責任索賠，可能令我們產生成本及負債，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已訂立合作或許可安排，且日後可能尋求合作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合作或許可安排的利益。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亦可能發生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糾紛。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商業化產品的銷售。倘我們未能達成或未能進一步促進市場對我們產品的廣泛接受，或者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留住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聲稱我們的候選產品或銷售、分銷或使用我們的未來產品侵害、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主張可能導致代價高昂的訴訟，其結果可能不確定，或可能需大量時間和金錢來解決（即使可避免訴訟）。

然而，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投資者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獨立於本年報而編製，並將與本年報同日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並將尋求其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21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計劃項下任何條款並無規定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樂樂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5,062,956	7.56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499,519	
黃雨青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037,705	1.33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3,797,2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6 Dimensions Capital, L.P. （「6 Dimensions L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1,771,710	16.94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5,022,855	17.83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毓承」）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516,000	16.59
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通毓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516,000	16.59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通和二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935,425	7.11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沿創業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5,935,425	7.11
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蘊長投資」）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3.70
張綺蘋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6,451,425	23.70
Aurora Cutis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28,353,323	7.77
Futu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	48,462,964	13.44
	保管人（獲豁免保管人 權益除外）	548,66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YF Dermatology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223,400	10.75
Yunfeng Fund III, L.P. (「Yunfeng L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9,223,400	10.75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Yunfeng GP」)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9,223,400	10.75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 (「HongShan Capita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714,285	7.05
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 (「HSG Growth V」)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SG LP」)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HSG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沈南鵬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5,714,285	7.05

附註：

1. 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6 Dimensions Affiliates」)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LP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蘇州通和毓承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通毓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毓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蘇州通和二期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富沿創業投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沿創業投資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通毓投資及富沿創業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蘊長投資，而蘊長投資由張綺蘋女士(陳梓卿先生之配偶，因陳梓卿先生去世而繼承蘊長投資之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蘊長投資及張綺蘋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及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向Aurora Cutis Limited合共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54,019,020股股份。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Aurora Cutis僱員信託（「信託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tu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從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4. YF Dermatology Limited為Yunfeng LP控制的私人公司，Yunfen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unfeng G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feng LP及Yunfeng GP各自被視為於YF Dermat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HongShan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而HSG Growth V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LP。HSG Holding Limited為HSG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Growth V、HSG LP、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且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故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

以下為本公司採納並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通過授出股權激勵的方式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授獎勵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廣大股東利益掛鉤，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高股東的利益。

(b)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本公司聯屬公司之一的任何董事，或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一（如適用）在融資交易中發售或出售證券或作為該實體證券的做市商或發起人有關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人諮詢人或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獎勵」）可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股東不時正式批准的上限。於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70,685,670股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912,2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9.6%。

(d)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未限制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e)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須獲管理人授權。「管理人」指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或另一委員會（在其授權範圍內）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全部或若干方面。管理人可向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個人或第三方授予部級、非全權委託職能。

Aurora Cuti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Futu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I（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根據信託I的信託契據，有關54,019,02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由Aurora Cutis Limited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統稱「信託受益人I」）所有。從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376,100股股份已從信託I註銷。

Aurora Cutis僱員信託II（「信託II」）由本公司與Futu Trustee Limited於2023年12月1日成立，並由Futu Trustee Limited擔任受託人。根據信託II的信託契據，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獲結算後，將向受託人發行8,572,580股股份及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在信託II下管理，利益僅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識別承授人（統稱「信託受益人II」）所有。

信託I及信託II由本公司設立以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於購股權獲行使及／或股份獎勵獲交付後，6,786,920股股份可由承授人直接持有。於年內，其中3,797,295股股份已發行並目前由受託人在信託II下持有，利益僅歸承授人所有。

(f) 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為兩個獨立的股權計劃：(1)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授出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增值權；及(2)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管理人可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19年8月23日起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3年。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a) 獎勵協議及一般事項

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或受限於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任何股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因素如下。

- (i) 股份面值；
- (ii) 受限於下文第(iii)條，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或
- (iii) 倘購股權授予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則為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10%。

管理人將在授出股份增值權時釐定每份股份增值權所涵蓋股份的每股基價，該基價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且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股份增值權當日公平市值的100%。

(c) 歸屬、年期及行使

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僅可在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情況下行使。管理人將釐定每項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歸屬及／或可行使性條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該等條文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一經可予行使，將一直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到期或提前終止。

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屆滿。當(a)有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有關獎勵協議中並無任何有關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收到有關行使的書面通知）時，及(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所需付款時，及(c)就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視為已獲行使。

(d) 僱傭終止

除適用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被該實體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將於參與者的遣散日期終止，而不論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當時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a) 一般事項

各股份獎勵須以管理人批准的形式的獎勵協議作為證明。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應載有管理人就該股份獎勵訂立的條款及管理人可能對股份獎勵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受限於該股份獎勵的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受限於該計劃的適用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接收人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其證明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此外，管理人可要求股份獎勵任何已婚接收人的配偶亦立即簽署並向本公司交回證明授予接收人的股份獎勵的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可能要求與授出股份獎勵有關的其他配偶同意表。

(b) 價格

管理人將在授出獎勵時釐定每份股份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於任何情況下該購買價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

(c) 歸屬、結算及年期

對受限於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所施加的限制及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條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基於表現標準、時間流逝或其他因素或其任何組合）將載於適用獎勵協議。除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由管理人酌情以股份或現金（或兩者結合）結算。

倘管理人以書面形式及參與者特別授權，則就股份獎勵支付的任何現金付款或交付股份（如適用）可延遲至未來日期。

於2025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就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已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上市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均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

- (i)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8,658,8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5.1%。
- (ii) 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1,024,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3.0%。
- (iii) 向本集團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7,634,7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1%。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包括本公司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iii)顧問；及(iv)其他僱員。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沒收			
董事											
張樂樂女士	2019年8月23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128,215	-	-	-	-	128,21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6,988,325	-	-	-	-	6,988,32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	1.19946美元	202,195	-	-	-	-	202,19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黃雨青先生	2022年10月19日	0.396美元	0.93300美元	49,965	-	-	-	-	49,96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7月10日	0.06美元	0.95794美元	592,010	557,476 ⁽³⁾	-	-	-	34,534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7月10日	0.396美元	0.70828美元	1,711,195	1,611,375 ⁽³⁾	-	-	-	99,82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7,970	24,008 ⁽³⁾	-	-	-	3,962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1,714,285	-	-	-	-	1,714,28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385,715	-	-	-	-	385,71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9,320	-	-	-	-	29,32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雷磊博士	2020年4月24日	0.06美元	0.26934美元	450,000	100,000 ⁽³⁾	-	-	-	350,00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782美元	500,000	-	-	-	-	500,00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0,220	-	-	-	-	20,220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張春娜女士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70美元	1,028,570	-	-	-	-	1,028,57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782美元	271,430	-	-	-	-	271,43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22,915	-	-	-	-	22,91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截至授出日期的 每股公平值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沒收			
徐靜欣女士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0.87714美元	308,570	-	-	-	-	308,57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4578美元	191,430	-	-	-	-	191,430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17,525	-	-	-	-	17,525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鄒佳儒先生	2020年2月28日	0.06美元	0.26918美元	642,855	642,855 ⁽³⁾	-	-	-	-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1年2月26日	0.396美元	0.62362美元	307,145	307,145 ⁽³⁾	-	-	-	-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2022年2月28日	0.06美元	1.29184美元	16,850	14,462 ⁽³⁾	-	-	-	2,388	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顧問											
Steven Brian Landau MD博士	2019年8月23日	無	0.04040美元	1,097,145	-	-	-	-	1,097,145	授出日期歸屬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張經源女士	2020年9月15日	0.06美元	0.87690美元	34,285	-	-	-	-	34,285	5年 ⁽¹⁾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其他僱員	2020年2月28日至 2022年10月19日	0.06美元至 0.396美元	0.26888美元至 1.29184美元	5,378,030	121,245 ⁽³⁾	-	-	78,740	5,178,045	5年或5年及 基於表現歸屬 ⁽¹⁾⁽²⁾	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10年
總計				22,116,165	3,378,566	-	-	78,740	18,658,859		

附註：

- (1) 承授人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歸屬購股權的20%，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48個月的每個連續月份（或倘無相應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歸屬購股權的額外六十分之一，前提是一般而言，承授人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基於時間歸屬」）。
- (2) 待上述基於時間歸屬獲達成後，購股權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 (3) 於報告期內，黃雨青先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53港元。雷磊博士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91港元。鄔佳儒先生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65港元。其他僱員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89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就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而言，董事會已批准，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因此，於上市日期及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分別均無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已：

- (i) 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16,376,1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4.5%。
- (ii) 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8,034,3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2%。
- (iii) 向本集團其他承授人（不包括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出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認購8,341,82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2.3%。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名單，包括(i)關連人士；(ii)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除外）；及(iii)其他僱員（均為本公司現任僱員，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授出日期 的每股公平值	截至2025年 1月1日	股份 獎勵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歸屬期
				於報告期內 歸屬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報告期內 沒收		
董事									
張樂樂女士	2022年10月19日	1.25838美元	4,624,039	2,312,019 ⁽⁴⁾	-	-	-	2,312,02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562,500	187,500 ⁽⁴⁾	-	-	-	375,50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黃雨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580,100	1,185,074 ⁽⁴⁾	-	-	-	395,026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838,725	419,362 ⁽⁴⁾	-	-	-	419,363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高級管理層（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除外）									
朱琦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970,450	1,100,000 ⁽⁴⁾	-	-	-	870,45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650,230	-	-	-	-	650,23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雷磊博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857,205	1,000,000 ⁽⁴⁾	-	-	-	857,20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22,575	-	-	-	-	422,57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張春娜女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881,500	1,100,000 ⁽⁴⁾	-	-	-	781,500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45,585	-	-	-	-	45,58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徐靜欣女士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932,915	1,000,000 ⁽⁴⁾	-	-	-	932,915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799,560	-	-	-	-	799,560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鄭佳儒先生	2022年2月28日	1.35096美元	1,389,340	1,042,004 ⁽⁴⁾	-	-	-	347,336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2022年11月20日	1.25840美元	393,810	196,905 ⁽⁴⁾	-	-	-	196,905	4.5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其他僱員	2021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1.25838美元至 1.35096美元	11,449,165	2,954,866 ⁽⁴⁾	-	-	1,523,795	6,970,504	4年及基於表現歸屬或4.5 年及基於表現歸屬 ⁽¹⁾⁽²⁾
總計			30,397,699	12,497,730	-	-	1,523,795	16,376,174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週年(或就2022年11月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半當日)歸屬，並於該一週年後未來3年的每個連續一週年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額外25%，一般而言，獲授獎勵人士須於各有關日期繼續為本公司僱員。
- (2) 待上述基於時間歸屬獲達成後，股份獎勵僅在每個基於時間歸屬日予以歸屬，前提是承授人須在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內繼續受僱於本公司，並在緊接適用基於時間歸屬日前結束的本公司適用財政年度實現相應的表現目標(「**基於表現歸屬**」，各有關財政年度為「**財政年度**」，各有關表現目標為「**表現目標**」)。每項表現目標應由本公司每年進行確定，初始表現目標應為承授人在表現目標年度評審中獲得至少三分。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股份獎勵獲歸屬後，參與者須於本公司發出證明根據股份獎勵所授出股份的憑證前支付規定的購買價。交付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每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為0.00002美元。
- (4) 於報告期內，張樂樂女士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53港元。黃雨青先生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53港元。朱琦先生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75港元。雷磊博士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53港元。張春娜女士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75港元。徐靜欣女士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53港元。鄒佳儒先生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53港元。其他僱員緊接股份獎勵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7.10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乃經我們的當時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的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商**」，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任何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任何合資格僱員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的意見釐定。

任何服務提供商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在以下方面的意見不時釐定：（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做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商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意見、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商的知識、經驗、資質、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其戰略價值），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顧問。

(c) 最大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v)及(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30,402,446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截至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期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均為30,402,446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8.4%。
- (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即3,040,244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子限額」）。截至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均為3,040,244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0.84%。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子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v)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e) 認購價

參與者申請或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f) 歸屬期

任何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應通過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不時確定的形式的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中應明確指定股份的數目、歸屬期、認購價格、期權期限、接受授予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條件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約束。

(g) 行權期限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通知每位受讓人的期限內隨時行權。該期限最早可從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予要約發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晚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向參與者提供之日起10年，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款另有規定。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可以歸屬或行權（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該期權或股份獎勵授予之日起12個月。

(h) 有效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授予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在行使之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可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認購30,402,446股股份。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自2023年5月30日起計，截至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人民幣336百萬元。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具有良好規模優勢的商業客戶及分銷商（或集團客戶）。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約57.6%（2024年：47.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的約27.0%（2024年：26.1%）。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並無嚴重依賴主要客戶，亦未注意到重大相關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9.6%（2024年：39.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約9.0%（2024年：12.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與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管理合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及監管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合同。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對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貸款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以及確保不受損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適當責任保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7至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第80頁及附註34。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慈善捐贈（2024年：零）。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62,6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購回的1,362,600股股份被入賬列作庫存股份，可能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為維持流動性而出售或轉讓以及其他用途。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1至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開始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公眾持股量。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之相關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0頁的「財務概要」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其僱員，或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人士由於擔任該等職位或受僱於該等公司，很可能掌握與發行人或其股份有關的內幕信息）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核數師並無變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樂樂

香港，2026年3月2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彼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19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分別自2019年9月、2020年11月及2020年12月起擔任科笛上海、晨笛及科笛無錫的首席執行官。張女士自2020年6月、2020年11月、2020年11月、2020年12月及2022年11月起分別擔任科笛香港、科笛上海、晨笛、科笛無錫及重慶樂豪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管理以及對高級管理層的督導。

張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積累了豐富的第一手行業經驗，往績卓越。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彼曾任職於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衛材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4523)全資擁有，(i)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高級戰略聯盟經理，負責聯盟產品管理；(ii)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管理及發展卓越部副總裁，負責銷售及營銷培訓以及線上推廣；(iii)於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擔任優化及開發部主管，負責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培訓；及(iv)於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戰略聯盟負責人，負責戰略聯盟產品的銷售。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4月，張女士出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戰略項目部門負責人，負責總體管理。

張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劑學碩士學位。

黃雨青先生，36歲，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21年5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投融資、併購、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在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大中華區首席醫藥分析師。彼於2017年獲機構投資者財新大中華最佳分析師榜單評為醫療行業三大最佳分析師之一。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黃先生在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臨床開發階段的創新藥企業，股份代號：9939)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商務官。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黃先生亦曾就職於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分析師。

黃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63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目前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及醫療相關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彼目前是通和毓承（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受其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總裁。自2012年起，彼為Frontline Bio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於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彼為斯道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富達國際風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8年5月起，陳博士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主要從事眼科療法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主席，於2021年7月20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4年11月，陳博士擔任111集團（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互聯網醫藥健康企業，股份代號：YI）的董事。陳博士自2019年12月至2025年4月，擔任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雲醫院平台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86）的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6月獲得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化學博士（最高榮譽）學位，並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

謝沁博士，45歲，於2019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是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謝博士在醫藥相關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行業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附屬公司輝正（上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彼任職於毓承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彼就職於崇凱創業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管理合夥人，主要監察整體策略性發展。謝博士自2025年1月起擔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主要從事眼科療法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

謝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11年4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的藥理學碩士和藥理學博士學位。

盧敏放先生，57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盧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雲鋒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雲鋒」)合夥人。在加入雲鋒之前，盧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擔任該公司的總裁。於2016年9月至2023年9月，盧先生曾擔任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230)(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23年因私有化後除牌)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882)的非獨立董事。盧先生亦曾於2021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117)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至2016年9月，盧先生擔任達能早期生命營養品公司的大中華區副總裁，並曾任職達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和多美滋嬰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10月至2005年2月，盧先生曾擔任強生(中國)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

盧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上海復旦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楊雲霞女士，52歲，於2020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5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楊女士為紅杉中國的合夥人。於2015年5月加入紅杉中國前，楊女士於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相繼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副總裁。2009年12月至2011年4月，彼在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NJ)任職。

楊女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明杰先生，48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彼擔任CDW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XE）的附屬公司香港友池有限公司的財務執行經理。2008年4月至2012年1月，鍾先生就職於中國醫療技術公司（該公司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MED）並於2012年2月退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集團財務總監。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彼就職於I.T. Limited（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該公司於2021年4月因私有化而退市），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財務總監。鍾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男裝品牌公司，現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9）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鍾先生就職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鍾先生擔任歐達傢俱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歐達傢俱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鍾先生亦擔任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0）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其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起，彼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的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5年4月及2025年6月分別擔任其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資格證書，並於2014年10月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於2008年9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理事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張志嵩先生，42歲，自2025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2021年7月加入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途虎養車」），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為途虎養車副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彼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途虎養車首席財務官一職。加入途虎養車之前，張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自2015年至2018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4年至2015年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td.的經理。彼自2008年至2014年為德意志銀行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英國卡斯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葉曉翔先生，51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以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03年10月至2016年3月，葉先生於衛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由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衛材株式會社(股份代號：4523)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法律合規部法務經理、高級總監及行政事業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法律合規事務。自2016年4月起至今，葉先生擔任衛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區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

葉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03年3月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張樂樂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雨青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琦先生，53歲，2019年9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臨床營運、醫學、藥物安全監督、臨床藥理學、統計及數據管理以及產品開發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方面的醫學支持。

朱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上海強生製藥有限公司。其後，彼於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8月至2007年4月任職於南京歐加農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7年5月至2010年9月，朱先生任職於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醫學事務。其後，彼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Bausch + Lomb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CO)的附屬公司山東博士倫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及百健艾迪醫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醫學事務總監。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彼在艾伯維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醫學事務副總監。朱先生亦曾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在惠氏製藥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於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在美納裏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醫學事務總監。

朱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1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及中醫外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 — 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合作培養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雷磊博士，41歲，於2020年1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研發部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工作。

雷博士於醫療／醫藥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雷博士於2012年10月至2017年1月擔任明尼蘇達礦業製造醫用器材(上海)有限公司的高級產品開發工程師，負責開發醫療產品。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彼於上海強生製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科學家及首席科學家。

雷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製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藥學博士學位。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藥學會2020藥劑學專委會工業藥劑學組委員。

張春娜女士，47歲，於2019年10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藥政部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產品的開發及註冊、產品鏈的建立及合規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研發平台。

張女士於研發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中級研發人員。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彼於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擔任部門主任，主要負責新藥的開發及生產。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及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彼於日本千壽製藥株式會社北京代表處及千壽製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部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藥政。

張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碩士學位。

徐靜欣女士，47歲，於2020年12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生產與質量控制部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及生產營運，包括中國無錫在建廠房的項目管理及日常管理。

徐女士在醫療產品質量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女士於2001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Pfizer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FE）的附屬公司輝瑞製藥（無錫）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質量保證經理。彼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8年9月曾在AstraZeneca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ZAN）的附屬公司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的無錫工廠擔任多個職位，負責質量改進政策及策略規劃。彼其後於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曾在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的日本米原工廠擔任質量經理，負責質量改進的政策及策略規劃。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彼亦曾於百濟神州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0）、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GNE）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35）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百濟神州（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蘇濟（蘇州）醫藥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中國區優秀質量運營管理總監及質量經理。

徐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鄔佳儒先生，42歲，於2019年8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支持平台總裁。彼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擔任晨笛的監事。彼主要負責財務、信息技術及採購業務的決策及執行監督。

加入本集團前，鄔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2月在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系統總監，主要負責改善及執行財務政策。彼於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在卡瓦盛邦（上海）牙科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擔任報告專家，主要負責財務分析以及財務系統及營運流程的改善及執行。

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3月獲關島會計師委員會頒發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梁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13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7頁至第137頁的**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涉及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關鍵審核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審核時如何因應此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開支的錯報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重大研發(「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貴集團的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向合約研究組織、臨床試驗現場管理運營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記錄於具體的合約內且通常於一段期間內執行。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將該等開支分配至適用財務報告期的過程中涉及估算。 相關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我們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與應計研發開支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對應計研發開支有關的內部控制進行穿行測試；抽樣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收到的進度報告，並測試計算中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例如患者入組、經過的時間和實現的里程碑，以評估管理層在制定收到的研發服務應計費用時所採用的關鍵估計；及通過比較從外包服務供應商收到的後續里程碑賬單(如有)與年末應計研發開支，評估應計研發開支是否充足。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須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有關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靜雯(執業證書編號:P0728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6,152	279,615
銷售成本		(140,360)	(136,152)
毛利		195,792	143,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794	42,9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370)	(263,658)
研發開支		(148,652)	(199,045)
行政開支		(128,917)	(141,87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463)	(430)
其他開支	6	(37,664)	(4,344)
財務成本	8	(9,712)	(10,860)
除稅前虧損	7	(340,192)	(433,811)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0,192)	(433,8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0,192)	(433,8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1.03)	(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052	173,267
使用權資產	15	49,754	47,662
其他無形資產	17	8,136	8,8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36,235	36,4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4,449	39,8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626	306,1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464	74,692
貿易應收款項	19	175,981	99,1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35,060	35,7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7,319	1,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31,488	479,955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2	91,747	10,5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5,006	385,670
流動資產總值		1,042,650	1,087,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87,518	97,572
租賃負債	15	15,558	12,376
計息銀行借款	24	166,639	213,303
流動負債總額		269,715	323,251
流動資產淨值		772,935	763,870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6,561	1,069,9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50,625	45,260
遞延收入	16	16,085	–
計息銀行借款	24	84,570	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280	95,260
資產淨值		885,281	974,7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1	45
庫存股份	25	(13,857)	(13,857)
儲備	26	899,087	988,542
權益總額		885,281	974,730

張樂樂
董事

黃雨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	—	4,685,887	293,824	(680,845)	(2,949,870)	1,349,03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33,811)	(433,81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7)	—	—	—	68,615	—	—	68,615
因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發行股份(附註25)	2	—	4,742	—	—	—	4,744
已購回股份(附註25)	—	(13,857)	—	—	—	—	(13,857)
於2024年12月31日	45	(13,857)	4,690,629	362,439	(680,845)	(3,383,681)	974,730
於2025年1月1日	45	(13,857)	4,690,629	362,439	(680,845)	(3,383,681)	974,73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40,192)	(340,19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附註27)	—	—	—	25,785	—	—	25,785
發行股份	4	—	221,189	—	—	—	221,193
股份發行開支	—	—	(2,278)	—	—	—	(2,278)
因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付款發行股份(附註25)	2	—	6,041	—	—	—	6,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51	(13,857)	4,915,581	388,224	(680,845)	(3,723,873)	885,2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儲備人民幣899,087,000元(2024年:人民幣988,54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	(340,192)	(433,811)
調整：			
利息收入	5	(6,533)	(11,811)
財務成本	8	9,712	10,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0,680	28,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0,326	14,2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372	1,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7	973	359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6,7	685	512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6,7	31,964	3,4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10,463	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5,7	(1,506)	(21,988)
政府補助及資產相關補貼收入		(3,430)	–
匯兌收益淨額	5,7	4,015	(2,3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25,785	68,615
		(224,685)	(341,1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149	(18,661)
視作一名關聯方薪酬減少		1,364	1,300
存貨減少／(增加)		7,264	(32,81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5,281)	(37,3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20)	(13,83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585)	–
遞延收入減少		–	(4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0,094)	(442,9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56	13,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692)	(22,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183)	(3,106)
收到關聯方貸款的還款		129	–
收到僱員貸款的還款		51	22
存置定期存款		(91,947)	(52,872)
提取定期存款		10,306	370,088
存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4,656)	(240,000)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4,629	251,370
收到政府補助及資產相關補貼		19,51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278)	316,074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21,193	–
已付發行成本		(2,278)	(5,933)
新銀行借款		268,523	203,447
償還銀行借款		(280,652)	(129,2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7,122)	(7,402)
支付租賃按金		–	(50)
租賃付款	15	(6,747)	(13,907)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所得款項		113	4,744
購回股份付款		–	(13,8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3,030	37,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670	473,1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22)	1,6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65,006	385,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與集團資料

Cutia Therapeutics科笛集團(「本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2023年6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以及業務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科笛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科笛香港」)	香港	1美元	100	-	本集團跨境業務事宜及產品商業化
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科笛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90,086,747美元	-	100	產品研發
晨笛化妝品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晨笛」)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0,000,000元	-	100	在國內市場商業化自主開發產品
科笛生物醫藥(無錫)有限公司* (「科笛無錫」)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50,000,000元	-	100	產品製造及國內市場的產品商業化
重慶樂豪醫藥有限公司*(「重慶樂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100	在國內市場商業化第三方製造商或 本集團開發的皮膚病藥品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資料均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指示上述三項控制權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出現之變動，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不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浮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以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到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即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可相互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之範例修訂本，並於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補範例。該等範例透過與氣候相關的示例，反映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規定，以於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多個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至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要求。部分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內，其已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相應細微修訂。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且額外披露將載入財務報表。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計量公平值或已於財務報表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不同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下列人士或為下列人士親屬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具有指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機械及設備	9%至18%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18%至30%
汽車	2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將按各部分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審查，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查一次。

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其經考慮類似資產的技術過時情況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後的預期使用期限而釐定：

軟件	2至10年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且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能明確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完成項目，並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資本化並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費用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情況如下：

廠房	12年
辦公場所	1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款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尚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公平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有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或(倘本集團並無足夠信貸虧損經驗)參照市場上類似公司的信貸虧損經驗，並已就有關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有相當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在權益中按成本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
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以及並不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不再可能出現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出現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予以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的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助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商品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於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及經客戶確認後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會被確認為退款負債而非確認為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銀行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滿足該等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而予以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任何其他附帶於獎勵的條件，若無相關服務需求，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平值且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其將導致獎勵立即耗減。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均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貨幣項目換算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引致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就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而言，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的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如有多項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確定各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產生的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將成功商業化現有管線的技術可行性且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作出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計研發成本

本集團倚賴受託研發、臨床現場管理操作員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指導、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確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發生的研發成本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患者入組人數、經過的時間、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衡量根據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接受研發服務的進度。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在廣泛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開發創新及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患者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多樣化需求。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列其他經營分部分分析。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及本集團幾乎全部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銷售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0,860	不適用*
客戶B	38,623	不適用*
客戶C	34,847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73,022
客戶E	不適用*	41,033

* 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 於某一時間點	336,152	279,615

本報告期並無確認計入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確認自以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履約責任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並經客戶確認後達成。付款一般於客戶確認後作出，或自客戶驗收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應付。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428	5,966
銀行利息收入	4,825	9,945
租金及其他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78	311
給予僱員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266	255
給予關聯方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附註30)	1,364	1,300
其他	327	829
其他收入總額	16,288	18,606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2,3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506	21,988
總收益	1,506	24,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794	42,936

* 政府補助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用於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

6.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73	359
匯兌虧損淨額	4,015	-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31,964	3,437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685	512
其他	27	36
總計	37,664	4,34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40,360	136,15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研發成本)	4,523	4,208
研發成本	148,652	199,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80	28,6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26	14,2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72	1,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73	359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685	5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464	43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1,964	3,437
銀行利息收入	(4,825)	(9,945)
政府補助	(9,428)	(5,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506)	(21,988)
匯兌差額淨額	4,015	(2,3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141	1,050
—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16	136,89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26	12,72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785	68,615
總計	158,668	219,290
核數師酬金	3,780	3,780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48	675

8.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7,157	7,047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55	3,813
總計	9,712	10,86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41	1,05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82	6,111
表現相關獎金*	1,819	2,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20	27,913
小計	22,510	36,624
總計	23,651	37,674

* 本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與業績相關的獎金。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本年度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資料。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鍾明杰先生	350	350
陶德仁先生（附註(a)）	320	350
張志嵩先生（附註(b)）	121	—
葉曉翔先生	350	350
總計	1,141	1,050

附註：

(a) 陶德仁先生於2023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b) 張志嵩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024年：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首席執行官）（附註(ii)）	—	2,960	930	73	11,909	15,872
黃雨青先生	—	3,222	889	16	2,511	6,638
小計	—	6,182	1,819	89	14,420	22,510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	—	—	—	—	—
謝沁博士	—	—	—	—	—	—
盧敏放先生（附註(iii)）	—	—	—	—	—	—
黃瀟先生（附註(iv)）	—	—	—	—	—	—
楊雲霞女士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6,182	1,819	89	14,420	22,51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樂樂女士(首席執行官)(附註(ii))	-	2,886	1,246	73	22,879	27,084
黃雨青先生	-	3,225	1,265	16	5,034	9,540
小計	-	6,111	2,511	89	27,913	36,624
非執行董事：						
陳連勇博士	-	-	-	-	-	-
謝沁博士	-	-	-	-	-	-
黃瀟先生	-	-	-	-	-	-
楊雲霞女士	-	-	-	-	-	-
小計	-	-	-	-	-	-
總計	-	6,111	2,511	89	27,913	36,624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得以現金進行結算。
- (ii) 張樂樂女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盧敏放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黃瀟先生於202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2024年：兩名董事(含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述附註9。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55	5,502
表現相關獎金*	287	4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6	1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547	14,317
總計	12,585	20,483

* 若干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有權獲得表現相關獎金。

薪酬數額介乎以下範圍且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2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已就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財務報表所載於本年度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資料。

年內，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本公司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25%（2024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科笛無錫於報告期間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200%的加計扣除。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40,192)	(433,81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5,048)	(108,4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915	18,700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8,632)	(11,7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956	79,68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8,494	15,899
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315	5,892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11.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約為人民幣185,3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9,849,000元)，可以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為人民幣1,294,019,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0,405,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37,242,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264,000元)。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與超出當前納稅年度收入15%的廣告及促銷費用，以及重大存貨撇減撥備及壞賬撥備有關。該等差額可結轉至下一納稅年度以在適用扣減限額內扣減。

由於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所產生，且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零)。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經計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330,860,864股(2024年：307,192,968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不會產生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單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2025年	2024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40,192)	(433,81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30,860,864	307,192,968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03)	(1.4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1,087	7,910	888	156,312	3,108	249,305
累計折舊	(23,667)	(3,129)	(578)	(48,664)	-	(76,038)
賬面淨值	57,420	4,781	310	107,648	3,108	173,26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420	4,781	310	107,648	3,108	173,267
添置	12,247	154	-	457	594	13,4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3,702	(3,702)	-
出售	-	(14)	-	(973)	-	(987)
年內計提折舊	(11,642)	(1,763)	(193)	(17,082)	-	(30,68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8,025	3,158	117	93,752	-	155,0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3,334	8,030	887	160,092	-	262,343
累計折舊	(35,309)	(4,872)	(770)	(66,340)	-	(107,291)
賬面淨值	58,025	3,158	117	93,752	-	155,05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6,984	6,433	888	148,692	2,483	225,480
累計折舊	(13,650)	(1,614)	(379)	(32,173)	–	(47,816)
賬面淨值	53,334	4,819	509	116,519	2,483	177,66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3,334	4,819	509	116,519	2,483	177,664
添置	14,560	1,596	–	2,409	5,990	24,5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4	–	–	5,211	(5,365)	–
出售	(318)	(12)	–	–	–	(330)
年內計提折舊	(10,310)	(1,622)	(199)	(16,491)	–	(28,62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420	4,781	310	107,648	3,108	173,26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087	7,910	888	156,312	3,108	249,305
累計折舊	(23,667)	(3,129)	(578)	(48,664)	–	(76,038)
賬面淨值	57,420	4,781	310	107,648	3,108	173,267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2024年：無)。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使用的各種廠房及辦公室物業項目訂立租賃合同。廠房的租期一般為12年，而辦公室物業的租期一般為1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廠房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020	32,324	48,344
添置	12,148	5,250	17,398
折舊開支	(4,074)	(10,203)	(14,277)
終止租約	–	(3,803)	(3,8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094	23,568	47,662
添置	–	14,656	14,656
折舊開支	(2,754)	(7,572)	(10,326)
終止租約	–	(2,238)	(2,238)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40	28,414	49,754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7,636	54,344
新增租賃	14,656	17,398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555	3,813
終止租約	(1,917)	(3,934)
支付	(6,747)	(13,907)
以租賃按金結算	–	(7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6,183	57,63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558	12,376
非流動部分	50,625	45,260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558	12,3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9,626	12,0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29,868	18,317
五年以上	11,131	14,880
總計	66,183	57,63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55	3,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0,326	14,277
租賃合約終止虧損*	685	51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7	475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91	20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4,114	19,277

* 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租賃按金虧損人民幣364,000元(2024年：人民幣643,000元)。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c)中披露。

16.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085	—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973
累計攤銷	(3,078)
賬面淨值	8,89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895
添置	1,613
年內計提攤銷	(2,372)
於2025年12月31日	8,13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586
累計攤銷	(5,450)
賬面淨值	8,136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225
累計攤銷	(1,415)
賬面淨值	7,81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810
添置	2,748
年內計提攤銷	(1,663)
於2024年12月31日	8,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973
累計攤銷	(3,078)
賬面淨值	8,895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向僱員的貸款*	5,670	5,454
視作預付僱員薪酬*	1,488	1,768
租賃及其他按金	8,885	8,398
可收回增值稅	—	16,91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預付款項	—	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06	6,900
減值撥備	(2,000)	—
總計	14,449	39,865
流動：		
租賃按金	4,418	2,726
視作預付僱員薪酬*	280	267
預付款項	13,343	28,534
其他應收款項	49	1,902
可收回增值稅	16,970	2,318
總計	35,060	35,747

*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向僱員提供無抵押及不計息貸款人民幣7,542,000元，期限介乎7.5年至10年。於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等於使用實際利率4.90%貼現至現值的貸款金額。貸款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視作預付僱員薪酬，並於貸款期限內於預期服務期間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到辭職僱員償還貸款人民幣51,000元（2024年：人民幣22,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人民幣2,000,000元（2024年：無）。計入上述結餘的其他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5,627	100,346
減值	(9,646)	(1,182)
賬面淨值	175,981	99,164

本集團與其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處理。本集團的信貸期主要為7至180天。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減小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若干客戶，故本集團存在部分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5,318	54,610
一個月至六個月	49,262	43,971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892	500
超過十二個月	509	83
合計	175,981	99,16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82	752
減值虧損淨額	8,464	430
於年末	9,646	1,182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一個 月內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6%	2.89%	76.40%	90.03%	5.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6,018	50,727	3,779	5,103	185,6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00	1,465	2,887	4,594	9,64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齡				合計
	一個 月內	一個月至 六個月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39%	1.38%	3.49%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5,160	44,593	507	86	100,3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50	622	7	3	1,182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78	2,282
製成品	32,486	72,410
總計	35,464	74,692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431,488	479,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無預設回報的金融產品，且為保本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具有預期收益率，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場價格而定。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5%至4.5%（2024年12月31日：每年1.5%至4.5%）。

22.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1,747	10,530
以美元（「美元」）計值	91,747	10,530

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期限為三個月以上，於2025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為3.50%或3.37%（2024年：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591	385,670
減：		
受限制銀行結餘	(5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06	385,670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116,473	226,758
美元	56,000	155,008
歐元	1	—
港元	92,532	3,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06	385,67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64	12,821
研發服務的應計開支	16,968	20,8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2,441	7,175
其他應付款項	33,734	31,503
應付薪金及花紅	5,242	12,107
其他應付稅項	7,219	6,567
應計上市開支	6,550	6,550
合計	87,518	97,57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364	12,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屬短期內到期，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2.90	2026年	97,882	1.80-3.21	2025年	167,6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一年期貸款 基準利率 （「LPR」） 減去 105基點 （「bps」）	2025年	5,7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附註）	3.45	2026年	20,000	3.45	2025年	4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一年期LPR 減去50bps	2026年	6,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2.50-2.70	2026年	2,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一年期LPR 減去20至 50bps	2026年	40,757	-	-	-
合計－流動			166,639			213,303
非流動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	-	-	3.45	2026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2.70	2027年	18,000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LPR 減去30至 50bps	2027年	66,570	一年期LPR 減去20bps	2026年	30,000
合計－非流動			84,570			50,000
合計			251,209			263,303

24.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6,639	213,303
第二年	84,570	50,000
合計	251,209	263,303

借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1,209	263,303

按利率類型劃分的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137,882	227,603
浮動利率	113,327	35,700
合計	251,209	263,303

附註：本公司已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部分銀行貸款(最多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提供擔保。

25. 股本／庫存股份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364,730,877股普通股 (2024年：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319,950,581股普通股)	51	45

25. 股本／庫存股份(續)

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4,024,465	43
因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發行股份(附註27)	15,926,116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9,950,581	45
因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發行股份(附註27)	15,876,296	2
配售新股份*	28,904,000	4
於2025年12月31日	364,730,877	51

* 根據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合共28,904,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8.4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7.65元)配售。

庫存股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已購回股份	1,362,600	13,85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362,600	13,857

26.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取得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超過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時的代價及應付金額現值的部分。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由本公司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為根據於2019年8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任何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於2019年8月23日進行普通股分拆後，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最多3,990,858股，其中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數量增加至6,713,843股。於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數量增加至14,137,134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數量增加至70,685,670股。

概無任何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現金結算的過往慣例。本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股權結算計劃列賬。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授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a) 購股權

於2019年8月23日，本集團一名顧問獲授予可即時歸屬的219,429份購股權（「第1批」）。於過往年度，3,162,856份購股權（「第2批」）、183,600份購股權（「第3批」）、355,027份購股權（「第4批」）、2,069,182份購股權（「第5批」）、460,641份購股權（「第6批」）、109,248份購股權（「第7批」）、59,812份購股權（「第8批」）及421,440份購股權（「第9批」）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若干僱員及顧問。經計及股份拆細，各批購股權已分別增至1,097,145份、15,814,280份、918,000份、1,775,135份、10,345,910份、2,303,205份、546,240份、299,060份及2,107,200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購股權具有須於60個月期間內歸屬的服務條件，包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次滿一週年一次性歸屬20%的購股權，並於該首個週年後接下來的48個月內，於每個連續月份（或倘並無相應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歸屬1/60的購股權。就第8批及第9批而言，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亦取決於特定的表現目標，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的表現目標年度審核中取得最少3分。此外，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倘上市，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須於上市日期滿六個月（「加速日期」）加快50%，前提是參與者自加速日期起已受僱於本集團或已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至少一年（「修改」）。

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為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以下為於各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於1月1日	0.26	22,116,165	0.19	33,255,305
年內已沒收	0.31	(78,740)	0.40	(124,495)
年內已行使	0.25	(3,378,566)	0.06	(11,014,645)
於12月31日	0.26	18,658,859	0.26	22,116,165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公平值如下：

2025年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第1批	1,097,145	0.00002	0.0404
第2批	4,086,780	0.06	0.2692-0.2697
第3批	818,000	0.06	0.2689-0.2693
第4批	576,870	0.06	0.8764-0.8771
第5批	9,584,885	0.06/0.396	0.6037-0.8879
第6批	134,354	0.06/0.396	0.7083-0.9579
第7批	449,025	0.396	0.9261
第8批	197,770	0.06/0.396	0.9915-1.2918
第9批	1,714,030	0.06/0.396	0.8916-1.1999
合計	18,658,859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購股權（續）

2024年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美元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第1批	1,097,145	0.00002	0.0404
第2批	4,799,635	0.06	0.2689-0.2697
第3批	918,000	0.06	0.2689-0.2693
第4批	576,870	0.06	0.8764-0.8771
第5批	9,892,030	0.06/0.396	0.6037-0.8879
第6批	2,303,205	0.06/0.396	0.7083-0.9579
第7批	465,530	0.396	0.9261
第8批	243,345	0.06/0.396	0.9915-1.2918
第9批	1,820,405	0.06/0.396	0.8916-1.1999
合計	22,116,165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12月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10月19日及2022年11月20日，本集團兩名董事及若干僱員分別獲授予369,7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3,097,9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944,8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952,4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經計及股份拆細，各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增至1,848,575份、15,489,945份、9,724,415份及9,762,090份。

除2022年11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須於四年期間內歸屬的服務條件，包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次滿一週年一次性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該首個週年後接下來的三年，於各連續一週年額外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2022年11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須於4.5年期間內歸屬的服務條件，包括於歸屬開始日期首次滿一年半一次性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該首個一年半後接下來的三年，於各連續週年額外歸屬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提是本公司已完成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特定的表現目標，承授人須於歸屬期間的表現目標年度審核中獲得至少3分。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期將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於1月1日	0.00002	30,397,699	0.00002	35,747,115
年內已沒收	0.00002	(1,523,795)	0.00002	(437,945)
年內已行使	0.00002	(12,497,730)	0.00002	(4,911,471)
於12月31日	0.00002	16,376,174	0.00002	30,397,699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公平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2021年12月1日	1,043,549	0.00002	1.2820
2022年2月28日	6,862,050	0.00002	1.3510
2022年10月19日	2,667,405	0.00002	1.2584
2022年11月20日	5,803,170	0.00002	1.2584
合計	16,376,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每股美元	每股美元
2021年12月1日	1,393,185	0.00002	1.2820
2022年2月28日	15,231,645	0.00002	1.3510
2022年10月19日	4,999,939	0.00002	1.2584
2022年11月20日	8,772,930	0.00002	1.2584
合計	30,397,699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年內共有3,378,566份購股權（2024年：11,014,645份）及12,497,73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4年：4,911,471份）獲行使，引致本公司發行15,876,296股（2024年：15,926,116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43,000元（2024年：人民幣4,744,000元）及新增股本人民幣2,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2024年：人民幣2,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8,658,859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6,376,174股。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全部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5,035,033股普通股以及701美元的額外股本（發行費用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8,636,904股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為16,275,344股，約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5,785,000元（2024年：人民幣68,615,000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14,6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98,000元）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為人民幣14,6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7,398,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入 其他應付 款項的應計 上市開支	租賃負債	計息 銀行借款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12,467	54,344	189,411	256,22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5,933)	(13,907)	66,845	47,005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7,047	7,047
利息增長	—	3,813	—	3,813
新增租賃	—	17,398	—	17,398
終止租約	—	(3,934)	—	(3,934)
以租賃按金結算	—	(78)	—	(78)
外匯變動	16	—	—	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550	57,636	263,303	327,489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6,747)	(19,251)	(25,998)
銀行借款的利息	—	—	7,157	7,157
利息增長	—	2,555	—	2,555
新增租賃	—	14,656	—	14,656
終止租約	—	(1,917)	—	(1,917)
於2025年12月31日	6,550	66,183	251,209	323,942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48	675
融資活動內	6,746	13,907
總計	7,294	14,582

2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同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1,130	4,990

30.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給予主要管理層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附註)		
張樂樂女士	868	828
鄔佳儒先生*	74	70
朱琦先生*	143	136
張春娜女士*	110	105
雷磊博士*	86	82
徐靜欣女士*	83	79
合計	1,364	1,300
償還主要管理層貸款：		
鄔佳儒先生*	27	—
張春娜女士*	34	—
雷磊博士*	68	—
合計	129	—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非貿易性質及非流動(附註)：		
張樂樂女士	18,573	17,705
鄒佳儒先生*	1,549	1,502
朱琦先生*	3,056	2,913
張春娜女士*	2,324	2,249
雷磊博士*	1,775	1,756
徐靜欣女士*	1,778	1,695
小計	29,055	27,820
視作向關聯方預付酬金－貿易性質(附註)		
張樂樂女士	5,402	6,269
鄒佳儒先生*	473	548
朱琦先生*	842	984
張春娜女士*	698	808
雷磊博士*	596	683
徐靜欣女士*	599	682
小計	8,610	9,974
應收關聯方購股權行使費－非貿易性質及流動		
鄒佳儒先生*	1,120	—
黃雨青先生*	4,769	—
小計	5,889	—
總計	43,554	37,79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7,319	1,363
非即期部分	36,235	36,431

* 該等人員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朱琦先生為首席醫學官。雷磊博士為研發部高級副總裁。張春娜女士為藥政部高級副總裁。徐靜欣女士為生產與質量控制部高級副總裁。鄒佳儒先生為財務與綜合管理部高級副總裁。黃雨青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張樂樂女士於2021年及2022年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2029年9月1日及2032年11月20日。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到期日介於2029年8月5日至2032年2月28日之間。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續)

年內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相關款項的最高金額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張樂樂女士	18,573	17,705

附註：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向張樂樂女士提供人民幣11,127,000元為期八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及人民幣12,847,000元為期十年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同時，本集團亦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3月向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人民幣3,576,000元及人民幣10,244,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期限介乎7.5年至10年。於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在此情況下，公平值等於使用實際利率4.90%貼現至現值的現金代價。貸款金額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被視為視作預付張樂樂女士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並按預期貸款期限攤銷。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關聯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評估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65	17,8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0	424
董事袍金	1,141	1,0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747	47,075
總計	42,383	66,429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75,981	175,9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88	-	431,4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4,944	34,9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7,022	17,022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91,747	91,74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85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5,006	265,006
總計	431,488	585,285	1,016,7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5,057
計息銀行借款	251,209
總計	326,266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9,164	99,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955		—	479,9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820	27,8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18,480	18,48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530	10,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5,670	385,670
總計	479,955		541,664	1,021,6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8,898
計息銀行借款	263,303
總計	342,201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即期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於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期限較短。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結果以作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本身對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本集團投資開曼群島投資組合公司及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	431,488	-	431,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所作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上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產品	-	479,955	-	479,955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匯率變動。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利率 上升/(下跌)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9,051)	29,05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9,051	(29,05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623)	4,62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623	(4,623)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1,032)	31,0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1,032	(31,0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批流程。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34,944	—	—	—	34,9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7,022	—	—	—	17,022
－呆賬	—	2,000	—	—	2,00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91,747	—	—	—	91,747
受限制銀行結餘－尚未逾期	585	—	—	—	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265,006	—	—	—	265,00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5,627	185,627
總計	409,141	2,000	—	185,627	596,93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27,820	—	—	—	27,8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8,480	—	—	—	18,48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尚未逾期	10,530	—	—	—	10,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385,670	—	—	—	385,670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0,346	100,346
總計	442,500	—	—	100,346	542,846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以無需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結餘與數個對手方有關，因此存在信貸風險集中。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結餘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40%(2024年：53%)及71%(2024年：8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經營分部內最大客戶的款項及前三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視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之影響。

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2025年			
	1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5,057	—	—	75,057
租賃負債	17,902	44,840	11,819	74,561
計息銀行借款	170,306	85,326	—	255,632
總計	263,265	130,166	11,819	405,250

	2024年			
	1年以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78,898	—	—	78,898
租賃負債	14,393	35,695	16,171	66,259
計息銀行借款	216,907	50,618	—	267,525
總計	310,198	86,313	16,171	412,682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變。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06,276	1,393,241
總負債	420,995	418,51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2%	30%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36,502	1,926,9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6,502	1,926,95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7	1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4,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1,488	479,955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9,3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91	83,147
流動資產總值	619,073	667,538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92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3	6,823
流動負債總額	17,690	6,823
流動資產淨值	601,383	660,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7,885	2,587,668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6	8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	826
資產淨額	2,837,609	2,586,842
權益		
股本	51	45
庫存股份	(13,857)	(13,857)
儲備(附註)	2,851,415	2,600,654
權益總額	2,837,609	2,586,842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4,685,887	293,824	(206,305)	(2,269,586)	2,503,8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77	23,47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8,615	—	—	68,615
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時發行股份	4,742	—	—	—	4,7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90,629	362,439	(206,305)	(2,246,109)	2,600,6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	2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785	—	—	25,785
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時發行股份	6,041	—	—	—	6,041
發行股份	221,189	—	—	—	221,189
股份發行開支	(2,278)	—	—	—	(2,278)
於2025年12月31日	4,915,581	388,224	(206,305)	(2,246,085)	2,851,415

3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雄激素性脫髮」	指	一種男性及女性都常見的脫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 2023年5月30日 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晨笛」	指	晨笛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重慶樂豪」	指	重慶樂豪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臨床試驗」	指	一項用於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此類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研究
「本公司」	指	Cutia Therapeutics (科笛集團)，於 2019年5月15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48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 CU-2040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科笛上海」	指	科笛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科笛無錫」	指	科笛生物醫藥(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 2020年12月4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皮膚學」	指	診斷及治療皮膚相關疾病的醫學分支
「雙氫睾酮」	指	雙氫睾酮，一種雄性激素，為睾酮的活性形式，由軀體組織中的睾酮形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為符合控制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授權及許可的機構所建議的準則而必須採取的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衛生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在藥品審查過程中，由監管部門決定是否允許新藥啟動臨床試驗的申請；在中國也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適應症」	指	使用特定測試、藥物、設備、程序或手術的有效理由
「主要產品」	指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指CU-40102及CU-10201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作用機制」	指	原料藥產生藥理作用的特定生化相互作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監管機構要求批准新藥上市銷售的流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I期臨床試驗」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中對整體上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的擴大患者群體給藥，以產生充足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產品的療效及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於2019年8月23日生效的股權激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